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CB2/H/3  
電話：2537 2415  
圖文傳真：2810 9099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JP

曾先生：

**政府當局提供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  
會議討論文件的事宜**

閣下諒已知悉，內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月18日會議上討論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擬備的隨附文件(立法會CROP1/01-02號文件)。關於政府當局提供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一事，議員已通過以下安排——

- (a) 若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3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文件；
- (b) 若有關事項涉及的建議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審議(例如緊急的財務建議)，又或當局在接近最後階段才發現有需要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
- (c) 對於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少於3星期前作出通知索取文件的事項、若干在獲得行政會議批准前不得披露的政策措施，以及一些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須**設法盡快**提供文件；及
- (d) 若到最後限期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應否從議程中刪去有關項目。

關於就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3星期前通知列入議程的事項提供文件的限期，政府當局建議把委員會較早時提出的“6整天”限期縮短至“5整天”，亦即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5整天前提供文件，這符合現時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一星期前提供文件的做法。議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整天”一詞不包括作出預告當天、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公眾假期。

至於部分議員在較早前的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有時要到最後一刻，才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內務委員會贊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很難一概為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定出一個限期，因為各個法案委員會相隔多久舉行一次會議，視乎情況而定。內務委員會已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文件第8段所載的建議，即與事務委員會很遲才接獲討論文件的安排一樣，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可視乎情況，決定不討論在會議前太遲接獲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已通過該文件第9(a)及(b)段所載的建議。就此，議員已指示本人告知政府當局，該等新安排應由2002年3月1日起實施，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安排，若提供文件的最後限期是公眾假日前一天，當局須盡可能在限期當天上午11時或之前將文件送抵秘書處，以便可即日派發給議員。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

連附件

2002年1月21日

m3244